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之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一) 修法背景

- 1、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原名稱為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於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六二)府秘法字第一六二二一號令制訂發布，期間歷經八次修正。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以臺北市政府(八七)府法三字第八七〇六一四七二〇〇號令將補助對象擴及非低收入戶之社會局設立之社會救助設施免費收容及社會局委託者、居住臺北市並設籍六個月以上之市民患嚴重傷、病慢性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臺北市政府(九一)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八〇四三九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為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施行迄今。原依據之社會救助法業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納入中低收入戶之相關福利規定，遂本自治條例亦據以修正。
- 2、因應社會救助法納入中低收入戶，雖現行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已涵蓋中低收入戶，為保障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申請人之權益，使醫療補助制度更為完善周延，明訂申請人之申請資格（草案第二條）、補助範圍（草案第三條）、補助標準及補助金額上限（草案第四條）。

- 3、基於實務及申請人需求考量，如因就醫期間醫療（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依九十五年本局公告病房費補助標準，爰新增指定病房費補助標準（草案第三條，詳如附表）。

（二）政策目的

為妥善整合及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有醫療需求但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民眾獲得醫療補助，以提升本市市民健康，進而貫徹本市關懷弱勢之理念，依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新修定之社會救助法並參酌內政部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修正「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

二、現行醫療補助實施成果與修正後預期效益：

（一）現行醫療補助實施成果：

為實施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依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社會局每年均編列預算，九十七年執行數為七百八十三萬七千一百零七元，補助六百七十六人次；九十八年的執行數為九百九十八萬一千六百二十二元，補助六百六十人次；九十九年執行數一千零五萬七千二百二十六元，補助七百人人次；一〇〇年截至八月止，執行數為七百三十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元，補助三百一十八人次。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二）修正後預期效益：

- 1、本案之修正，將可使本市中低收入戶市民於申請醫療補助時不須再經過財稅審核，因本市市民於申請中低收入戶身分時，已通過財稅審核，故於申請醫療補助時可省去財稅審核程序，儘速獲得醫療補助，減輕醫療負擔，達到簡政便民之行政效益，更能落實社會救助法之精神，預計將有一百六十人次之中低收入戶市民受益。
- 2、另針對病房費補助部分，基於實際上市民就醫情況，考量各醫療院（所）全民健保病床常供不應求，故新增市民於就醫期間，若因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得予以補助病房費差額，將可擴大嘉惠更多經濟弱勢家庭，預計將有五百二十人次受惠。

三、結論：

綜上，本法規修正後，將能提高行政效能，增加便民效益，使中低收入戶市民申請醫療補助時，不需重新經過財稅審核，可儘速獲得醫療必要之補助，另為因應實際情況、貼近市民需求，避免因醫療資源不足而影響市民就醫權益，對於指定病房費依相關規定予以補助，可讓市民獲得更完善之醫療照顧。